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popo3308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787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078758--附件.pdf)

主旨：關於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請本部103年11月13

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公告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自來水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1案，請就貴管權責於文到14日內惠賜卓見，俾供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3年11月26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333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6直轄市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1-07  
交 16 檢 17 章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	會計	財務常務委員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組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	月	日
文第	00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popo3308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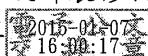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787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078758--附件.pdf)

主旨：關於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函請本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公告修正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自來水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1案，請就貴管權責於文到14日內惠賜卓見，俾供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3年11月26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333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6直轄市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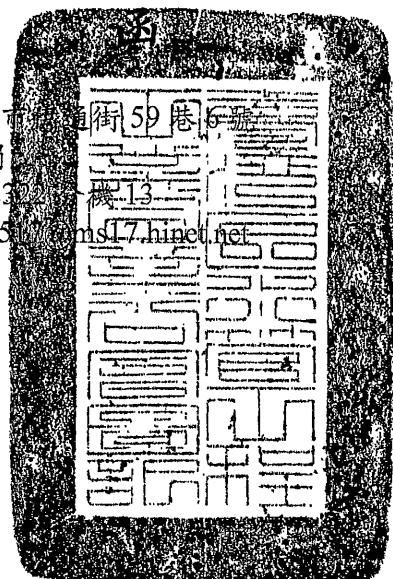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文書處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建管組

地址：104 台北市信義街 59 巷 6 弄  
承辦人：童娟娟  
電話：02-25072313 分機 13  
電子信箱：jeng51@ms17.hinet.net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333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無

主旨：建請 貴署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自來水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敬請研辦惠復。

說明：

一、水管工程工業依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為「從事自來水、雨水、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且依自來水法第 93-6 條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指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另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指承攬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業務」，合先敘明。

二、貴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於網站發布之新聞資料，略以「為確保住戶安全，往後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表參考天然氣事業法第 18 條及電業法第 43 條內容新增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欄位」，唯並無參考自來水法第 93-6 條及下水道法第 21 條規定增列自來水管線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管線。

三、經查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排水管實屬於民生必需之

重要一環，尤其在建築物內由非法之自來水管承裝商及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裝，導致嚴重漏水而使得電線、插頭等用電設備造成火災，時有所聞。

四、建請 貴署為確保住戶安全應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自來水管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查驗合格證明」，並將有關本業專業範圍納入裝修管理辦法內，以維消費者權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鉛煌